

证券代码：300865

证券简称：大宏立

公告编号：2025-044

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5月9日（星期五）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5月9日。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9日9:15-9:25,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9日9:15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大安路399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甘德宏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

召集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2名，代表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7,195,47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0.2294%。

2、股东出席现场会议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名，代表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7,005,57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0.0309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5名，代表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89,9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.1985%。

4、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除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数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（以下简称“中小股东”）授权委托代表共计47人，代表股份629,700股，合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.6581%。

5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经与会股东认真讨论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《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67,178,37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46%；反对10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1%；弃权6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612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2844%；反对10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151%；弃权6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00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

表)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半数通过, 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二) 审议《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67,178,371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46%; 反对10,800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1%; 弃权6,300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612,600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2844%; 反对10,800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151%; 弃权6,300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005%。

表决结果: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, 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表)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半数通过, 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三) 审议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67,178,371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46%; 反对10,800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1%; 弃权6,300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12,600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2844%; 反对10,800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151%; 弃权6,300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005%。

表决结果: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, 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表)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半数通过, 议案获得通过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67,177,771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37%; 反对10,900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2%; 弃权6,800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1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612,000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1891%; 反对10,900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310%; 弃权6,800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79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）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半数通过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67,178,37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46%；反对10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1%；弃权6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612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2844%；反对10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151%；弃权6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00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）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半数通过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67,178,27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44%；反对10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2%；弃权6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612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2685%；反对10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310%；弃权6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00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）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半数通过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事项与与会股东甘德宏、甘德君存在利害关系，与与会股东张文秀、西藏大宏立实业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，上述股东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1,217,68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8072%；反对11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835%；弃权16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09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602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95.6646%；反对11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469%；弃权16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588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）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半数通过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5月9日